

父子論

書叢小科百

論學文

著濟永劉

編主五雲王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初版

(二二七〇四)

百叢書
文科
學論
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
劉永濟

主編兼
發行人
王雲五

印刷所
上海河南路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上海及各埠
商務印書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(本書校對者蔡仲宣)

陸

自序

古人論文，不尚細碎。宋賢詩話，論乃稍卑，而後世謂詩亡於話。桐城文家嚴義法，而文卽弊於義法。蓋文藝之妙，規矩而外，有不可言說者存。陸士衡所謂難以辭逮也。故有師友雅談，間標精義，亦皆機緘之祕，啓自無心。深造之士，自能理契象外，悟超言表。然而詞留興往，文約旨幽，末學膚聞，轉生曲解。固知一落蹄筌，便成糟粕。非言不足以盡義，殆義難於心通也。今人執筆，好詆前修，以矜新異，雖言或媚俗，而義已違真，是又士衡所謂笑古人之未工，忘已事之已拙者矣。昔劉彥和有言：「不述先哲之誥，無益後生之慮。」今茲所述，竊取斯義。其有參稽外籍，比增舊說者，以見翰藻之事，時地雖囿，心理玄同，未可是彼非此也。間亦自忘譾陋，妄下己意，以期引申哲誥，黜其曲解，免夫士衡之譏，而遠師彥和之意云爾。

劉勰文心雕龍總術贊

文場筆苑，
有術有門。

務先大體，
鑑必窮源。

乘一總萬，
舉要治繁。

思無定契，
理有恆存。

目錄

第一章 何爲文學·····	一
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一節 文化發展之概觀·····	一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二節 文學成立及發達之原因·····	五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三節 文學之兩大作用·····	七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四節 屬於感化之文之性質·····	八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五節 文學與他種學術之異同·····	九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六節 文學之功能·····	一二
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七節 我國歷來文學之觀念·····	一五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八節	近世文學之定義·····	二二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章	文學之分類·····	二五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文學的體製因其原質而異·····	二五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文學的原質·····	二六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	文學的體製分類之歷史觀·····	三一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我國文學體製構成之源·····	三三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	我國文學體製變遷之迹·····	三七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節	文學體製變遷與其外形之關係·····	四〇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	文學的工具·····	四七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表現自然之工具不一·····	四七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 文學的工具之起源……………四九

第三節 文學的工具之種類……………五二

第四節 我國文字重形……………五三

第五節 重形文字之缺點……………五五

第六節 言語變遷之影響……………五九

第七節 歷代修正文字之概觀……………六六

第八節 文字修正後影響於文學者何在……………六九

第九節 工具之能力有限……………七三

第四章 文學與藝術……………七五

第一節 藝術之根本何在……………七五

第二節 文學之美……………七七

第三節	文學與情感·····	七九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	表現之法·····	八二
-----	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	精神·····	八七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六節	創造與摹倣·····	九二
-----	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章	文學與人生·····	一〇一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文學之真用在增進人生·····	一〇一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文學與道德智慧·····	一〇二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文學所表現者必爲具體的·····	一〇八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文學所表現之人生爲揀擇的·····	一一一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	近世文學上之兩大派·····	一一三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節	浪漫派之長短·····	一一五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七節 寫實派之長短……………一一七

第八節 文學家異於常人者何在……………一一九

第九節 文學作品之價值……………一二二

第六章 研究我國文學應注意者何在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第一節 研究我國文化之重要及困難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第二節 我國哲學以善爲本……………一二九

第三節 我國文學亦以善爲本……………一三三

第四節 孔門以外之文學……………一三七

第五節 主善的文學所長……………一四〇

第六節 主善的文學所短……………一四二

第七節 今後之希望……………一四四

文學論

第一章 何爲文學

第一節 文化發展之概觀

二十世紀之學術甚繁，其造詣之精，或可稱爲空前，然卽以爲絕後，則徒爲有識者所竊笑。因人類文化之發展，莫不由含糊而漸近明晰，由簡略而漸進圓滿，由武斷而漸趨精確。今日之明晰圓滿精確者，異日或更以爲含糊簡略武斷，亦不可知。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昔也，安可以傲古人者而貽笑後人。故文化必求其發展無窮，未可畫然自止也。

歷史學者考察任何國之先民，莫不有其宗教。先民之宗教者，極含糊極簡略極武斷之事也。

及既覺其含糊簡略武斷之後，始有與之分離而獨成一種之學術。哲學科學之別出於宗教，卽此之故。及其後也，一哲學一科學之中，又有與之分離而獨立者。心理學，論理學之別出於古代哲學而獨成一種，卽其明證。蓋學術之分科愈細，則所研究者愈精，其結果亦愈確。集合無數最精之研究，最確之結果，而後宇宙間之真理，不難見其全體，窮其究竟矣。

文學之先，亦包括於宗教之中，而爲之服務。其時之人，於文學之觀念未能明晰，文學之內容亦極簡略，人之對於文學又多武斷之論，故未能脫宗教之羈絆。且文學之於宗教，其關係之密切，較之他種學術尤甚，故爲之服務亦最久。及至近世，始一洗其面目，嶄然自見於世。

宗教之所以能具若大力量，使一切學術皆籠罩其中，爲之指揮運用者，則因人類有特性五，而宗教皆能利用之，故能使其時之人滿足其所要求而不疑也。

所謂人類之特性五者：

一、起疑 草昧之世，人類之知識甚淺。耳目所接，自然界中一切變幻，如迅雷、烈風、高山、大川、巨蛇、猛獸皆生畏懼，而起驚疑。宗教遂利用此心理，設種種神物，令其崇拜，以安其疑慮，而冀免

災難。

二、求真 人類又見一切死生成毀之無常，因思必有常存不滅者在。於是欲發見此常存不滅之真物，而後滿足其欲望。宗教家亦具此心理，思而不得，遂以爲物外有神，其力無量，非人之思慮可得計較，唯此神爲常存，而非生滅。即哲學家亦多認有神，可知宗教之主有神，未必志在愚民也。

三、感樂 人生有情，莫不知感。天時、人事、水態、山容、花飛、鳥語，融和暢適之時，即感而愉快。愉快之至，即莫不思有以表現。故刻畫之事，上古已有粗型。謳歌扑舞，尤爲文學之初步。宗教之雕塑神像，讚美神祈，即由於此。他如宏壯之建築，優美之音樂，其始無不以爲莊嚴宗教之用。在古已然，而後世尤甚。

四、慰苦 草昧之民，飲食艱難，危險尤多。驚禽、猛獸、惡蟲、巨蛇以及異族之殘殺，病痛之侵害，無在不足以生其苦情，苦不能勝，則呼籲呻吟以求解脫。宗教遂設物外有神，可以拯苦救災，而安慰不幸之人，於是祈禱之事以興。

五、解紛 人類羣居，不免爭鬪。草昧之世，飲食男女，皆所必爭。爭而不息，則起禍亂。勢非規定法則，彼此遵守，不足以息忿平爭。而此法則必規定於超乎人類者之手，始足以生其敬畏之心。宗教於是以神道設教，蓋出一時權宜之計。故宗教必有教律，教律必尊之如神。

綜上所論。第一，第二爲哲學，科學發達之胚胎。第五爲政治法律道德成立之基礎。唯第三，第四最合於藝術之真義。文學亦藝術之一，故文學卽由此而生。但完全發達之文學，非但不捨求真解紛之事於不顧，且更可以見真理而免忿爭。因文學以能了悟一切人情物態，而復具判斷之力者，爲最完滿也；以能增高情感，納於溫柔敦厚之中者，爲最優美也。然則一切學術，源頭莫不相同，而歸宿亦當無異。特其取徑有別，中似異趣，實非背馳。儻觀察或有未明，遂不免橫生異議矣。其取徑不能不別者，亦自然之法則。蓋非如此則不足以求精求確也。然則取徑有別，正欲便於研究，亦非故爾立異可知矣。

宇宙譬之廣大無邊之圓球，真理則球中所藏之寶物。人之欲得寶物者，勢不能舉此廣大無邊之圓球，碎於一擊。則惟有各取一尺之面積，以累世之力，寸寸而裂之，層層而剝之。及其後也，球

面之各部同時破碎，而寶物或可爲人類所公有。設未碎之時，互以其所裂之一尺爲求寶物之正軌，豈不可笑。又設有二人於此。一由上海乘飛艇東行，一由上海乘飛艇西行，俱可行抵紐約。儻此二人未至之先，互相誹謗，適足見其不智耳。

蓋人智有限，真理無窮，不見其全，遂各是其是而非其非。往古學術莫不有互相詰訐之事，亦勢所不免。但處今日文化發達之世，仍爲無謂之爭，則亦愚人而已。

第二節 文學成立及發達之原因

人類往往有習爲之事，初未能知其原因性質功能界限。必習之既久，始有天資特出之人，久經思索，未能洞然，偶以他事引起其考察之趣味。於是窮一身之力，考察其原因，研究其性質。又或經無數錯誤之後，幸而了解。及其既解，又從而擴充其功能，確定其界限，其事遂成爲一種學問，此種狀況，無一種學問無之，而科學尤甚。卽如人類知用火，爲時甚早。據我國古史記載，則始於燧人氏之鑽木取火。究之人類用火，尙早於此時。卽依古史所說，歲月已甚悠遠。然必待噶爾諾（Cann-

ot)之火之動力論及刺福特(Rumford)之熱動學，朱爾(Joule)之能力論，次第成立後，始將其原因性質，考察詳審。及原因性質大明之後，乃可擴充其功能，施於應用。今世各種機械之工作，皆受其賜，卽其明證。

人類之用文字，其時亦甚早，而研究其原因性質功能界限之事，必自近世。其狀況，正同於科學。蓋近世學者，於一事一物皆思明其原因，知其性質，不肯含糊武斷，故實事求是之風日盛，而哲學，科學因之先後自拔於宗教。文學及其他藝術亦確然有以自見於世。歐洲之文藝復興，其明證也。

依前節所論，文學成立之原因，不出感樂與慰苦兩特性，而文學之發達，一方面卽在此兩特性之發達，一方面又在能離宗教之羈絆。此亦自然之勢，莫之爲而爲者也。至於尋常日用之文，雖未必有感樂慰苦之效，而文章詩歌必如此而極精，故謂文學之成立，不出感樂與慰苦者，除尋常日用之文而言，乃文學之最真最確處也。文學之發達，卽發達此二特性，而其功能，亦卽對於此二特性而顯著。質言之，文學由此二特性而成，還以供此二特性之用耳。

第三節 文學之兩大作用

文學自感樂慰苦二特性發達而後，其性質功能已著明。然而感樂慰苦，亦豈易事。人事糾紛，孰苦孰樂。苦樂難呈，安感安慰。此中自有絕大本領，非貿然而能也。所謂絕大本領者，了悟與判斷之力也。有了悟與判斷之力，而後有樂可感，有苦可慰。蓋感慰之事，屬之情感。而了悟斷判之事，屬之理性。二者迹似不同，而道無二致。理性之培養，乃文學家應有之工夫，亦即文學家當先具之條件。必理性充實而情感濃摯，感慰之力，乃至雄偉。此狄昆西（De Quincey）論文，所以有屬於學識與屬於感化二義之說也。屬於學識之文，西方謂之 literature of knowledge，如科學、歷史、哲學等，吾人以之傳達學問，開展知識者是也。屬於感化之文，謂之 literature of power，如詩歌、戲曲、小說、散文等，吾人以之陶冶性情，激發志氣者是也。

我國學者，於此二端，討論極多。即歷代文學之高下，亦由當時作者於此二端辨之明否而生差異。故此二端，在文學為最重。今錄梁元帝與曾文正兩家之說於後。